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科技”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207
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9,219.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2 号楼 8 层 80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市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梁侃
实际控制人	梁侃、梁友、靳一
董事会秘书	苏春路
电话号码	0371-63575057
电子信箱	zhengquan@cocyber.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对募集资金置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持续关注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0、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进行北交所要求的风险排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出具半年度和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

根据《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016.66万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99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及费用，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的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审慎判断，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对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系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上述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延期

1、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1月12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

议案》。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六、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七、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

郭佳

肖海光

肖海光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